

确认居留签证



持有有效期限三个月的“学生”和“CESEDA R311-3 6”或“431-16 13°”签证的人员无需在抵达法国的第一年申请临时居留卡。

该类签证的持有人应当在抵达法国后三个月内确认其“与居留许可同等效力”的签证。**强制要求所有该类签证的持有人必须完成此流程。**

根据 1968 年 12 月 27 日订立的法国与阿尔及利亚双边协议，持有“须在抵达后两个月内申请居留卡”的“学生”签证的阿尔及利亚籍学生不包括在此流程规定范围内。

在线流程

请登录以下网址进行签证在线确认：

<https://administration-etrangers-en-france.interieur.gouv.fr/particuliers/#/>

学生在提交其签证号码、护照号码、姓名、国籍、出生日期和在法地址等信息并以电子印花税形式缴纳 50 欧元税款后，即视为确认其签证信息并将收到 PDF 格式的确认证明。

该证明应当在法国居留期间完好保存、打印并妥善保管。

延期

希望在其签证过期之日后在法国逗留的学生应当在该“与居留许可同等效力”的签证过期之日前三个月向其住址所在地警察局提交延期申请。

其向相关警察局申请的居留许可号码即确认证明中签证信息的号码。